me.
Loud
V1
給音響
iPhone/iPod
下載免費APP程式)
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點查詢
Group.com.tw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科技有限公司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法學叢書
用・經典
訴訟法
與實務
七卷
整理
責任
官 著
十年之民事
有重大進展
繼受外國學
於創新理論
書一方面敘
訴訟法學之
本土特色，
大成之新家
建制，另一
民事訴訟法
標的相對論
學、舉證責
效力論，據
集中審理目
律思維，定
訴訟上主張
為責任，並
力擴張於系
之要義。
45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第 162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7號解釋
司法院第146次院會－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102.1.1原民專庭成立 板院更名新北地院
「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12.25啟用
2 給全國法官的信
3. 增1. 增2 瑞士－列支敦斯登－盧森堡
德國購買外國違法取得之租稅資料，不證據禁止！
4 美司法統計專家Cohen博士專題演講
荷Radbound大學與司研所合作法官出國進修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7號解釋

教職員敘薪辦法公立高中以下教師部分 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違憲

上開教師待遇相關法律應3年內制定 屆期上開辦法相關部分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12月28日舉行之第1399次會議，就林〇龍為年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59號判決，所適用之教育部中華民國9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8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7號解釋。

解釋文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林〇龍為國小教師，於96年間取得碩士學位，經任職學校向縣政府申請改敘薪級。縣政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所附敘薪標準表，以碩士學位自新臺幣245元起敘，採計其教師年資10年（82至91年）提敘10級；復依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關於在職進修改按新學歷起敘時，不採計進修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之規定，就聲請人自92至94年間帶職進修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而核定其本薪為430元。聲請人認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不採計進修期間年資之規定，損害其改敘之權益，有違憲法平等權與服公職權保障，於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後，聲請解釋。

司法新象

102.1.1原民專庭成立 板院更名新北地院

【本刊訊】自102年1月1日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同步於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設立，由專業法官審理涉及原住民族之案件；同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舉行佈達揭牌儀式。兩項司改措施，為新的一年，開展司法新氣象。

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受益權，司法院於101年10月8日指定桃園地院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並函示審理案件範圍及案號字別。經各該法院兩個月來的積極籌設，原住民專業法庭（股）如期正式上路，彰顯司法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並落實司法為民之改革理念。

又為因應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自102年1月1日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院地址重編為「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此一更名措施，可謂司法主動從人民的角度出發，貼近人民感情的作為，在司法組織變革上，開啟嶄新的史頁。

追求量刑公平

「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12.25啟用

【本刊訊】司法院為協助法官掌握量刑實況，於具體個案中妥適量刑，以遏阻提供帳戶、SIM卡幫助犯罪歪風，所建置的「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等罪量刑資訊系統」，於12月25日啟用。

由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而提供帳戶、SIM卡幫助詐欺，助長隱匿犯罪所得及犯罪集團蹤跡，增加查緝困難，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法益，乃著手設置本系統。就98年至101年3月之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含幫助恐嚇取財罪）進行量刑分析，發現此類犯罪量刑偏向低度刑，且行為人是否曾有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犯罪之前案紀錄次數、行為結果造成被害人損失金額之多寡、是否賠償被害人損失、犯後態度等，影響量刑之刑度差距不大，量刑結果對於刑罰目的之表彰不明顯。本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刑種全貌圖、量刑分布統計圖、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平均刑度，協助法官通盤掌握量刑實務之全貌妥適量刑。

另在被告犯數罪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常見量刑歧異，乃於「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首度提供定執行刑之量刑參考資訊，減少因定應執行刑產生之量刑不公平，並作為未來各類犯罪提供定執行刑參考之試金石，使量刑改革朝向精緻化發展。

法制動態

◎ 民法刪除第1009條、第1011條，修正第1030條之1；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6條之3；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第1條之3；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98條，均經總統於102.12.26公布。
（更多訊息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院第146次院會

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終審設大法庭統一見解 刪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12月22日召開第146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並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設立大法庭，以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修正草案將於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的作用，為避免法律適用或具有普遍、原則上重要性的法律見解有所歧異，導致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司法院研擬修正條文後，於101年5月間函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表示意見，嗣於11月間邀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代表及司法院相關廳處與會研商，另又舉辦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審、檢、辯、學各界廣諮意見。相關意見彙整研議後，擬具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亦設立大法庭之相關規定，以促進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

另依據五權憲法下之權力分立原則，終審法院行使審判權時，就個案法律適用所作成之法律解釋，僅以該個案之裁判結論為限，對於其他審判機關或審判以外之任何權利主體產生拘束力，不應以規範命令之形式，產生抽象、一般的法規範效力。然現行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之判例選編程序，將最高法院之「裁判」選編為「判例」制度，係將裁判中的法律見解自個案中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簡約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一般法規範效力，其目的雖在於統一法律見解，但有悖權力分立原則。且增訂大法庭制度之後，已可達到使終審法院法律見解統一之目的，因此，現行判例選編及判例變更的制度，即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於修正草案中刪除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

有關設立大法庭之修法重點，簡介如下：

1.最高法院分設之民事庭或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設立大法庭。

2.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各庭或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者，於書面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仍認有歧異，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移由大法庭審判。

3.大法庭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庭員由原審理該案件之受命法官1名及法官會議議決之法官代表擔任。

4.擔任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應實際執行業務達一定年資以上，其年資之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5.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並準用鑑定人之規定。

6.刪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選編判例制度，修正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下級法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提供法官參考。

修正草案同時修正法庭開庭時當事人就座陳述之規定，另配合法官法施行，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及職等，且已就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議決方法、法官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法官配置之變更等事項，以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權限、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審議規則之訂定方式、檢察總長與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等，均已詳加規定，爰於法院組織法一併配合修正。